

34665

物
品
交
易
所
條
例

及附
附施
屬行
規細
則則

004898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物品交易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教令第八號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物品交易所條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9346B



269415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為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為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為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

款而朦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爲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卽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期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
并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
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債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賣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日日期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

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爲交易所稅

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

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三)營業之概算(四)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

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
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
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
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二)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創立會之決議
錄(五)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
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
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

之無記名股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卽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卽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

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

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二)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

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二)報酬(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 (三)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 (四)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 (五)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 (二)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 (三)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 (四)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 (五)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 (六)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所有兼營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二)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三)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四)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賣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百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箇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

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爲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于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091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346B

930912